



## 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课题管理办法

为贯彻执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运行机制，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，吸引、凝聚国内外优秀青年学者，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，发挥重点实验室的辐射和带动作用，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。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面向国内外大学、研究所等单位设立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课题，支持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和交流研究工作。

第一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，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。

第二条 各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项目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。

第三条 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课题的申请和受理一般每年下半年集中处理。

第四条 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。

第五条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，其他人员需要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，并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第六条 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：

- (1) 实验室发布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；
- (2) 申请者根据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的要求，提出研究课题，撰写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、主任基金项目申请书；
- (3) 在申报截止日期前，提交申请书及其电子文档；
- (4) 实验室将通过预审的申请材料送学术委员会，根据项目意义、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资助的课题项目；
- (5) 获资助的项目批准后须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。

第七条 课题经费使用需遵守《广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第八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课题结束或终止时结余经费将收回。

第九条 获资助的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，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，提交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相关文档。

第十条 课题结束或终止时，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：

- (1) 项目任务合同书；
- (2) 项目结题报告；
- (3) 学术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批文等成果复印件或研究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，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年度基金申报中予以优先资助。课题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专利、鉴定或评议、经济效益等成果应通过年度进展报告或工作总结的形式告知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课题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，由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。发表论文、申请奖励时应注明“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”（英文为：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Brain-inspired Computing and Intelligent Chips）。

广西类脑计算与智能芯片重点实验室

2022年10月10日修订